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語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語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語浩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受刑人謝語浩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2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30日，如附表編號2、3
03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在113年1月30日之前，核與上開規
04 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

0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取財等
07 罪，其犯罪態樣、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
08 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
09 求、法律目的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
10 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
12 折算標準。

13 五、至受刑人向本院陳稱：因還有另案未審理完畢，請求先行撤
14 銷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有該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在卷可
15 憑，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罰金刑，
16 且均得易服勞役，依上開規定及裁判意旨，檢察官自得依職
17 權向管轄法院就其所犯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本案之聲請既
18 屬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範疇，自無許由受刑人逕為撤回之理，
19 是受刑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礙難准允。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鄧弘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詐欺等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	併科罰金新臺	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7日	112年3月6日	112年5月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4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8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6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2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9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9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2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9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7月9日 (聲請書誤植為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31日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1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1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00號